



台灣業餘高爾夫業餘錦標賽

【揚昇球場】

當地規則

2016.06.21~24

1. 界外（規則 27）：超越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白樁、白線、白點或白虛線。

附註：

- (a) 當界外以白樁來界定时，以樁在地面最內沿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，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越該線即為出界。
- (b) 以任何現有的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及/或白點及/或白虛線界定界外時，如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越該線時即為出界。

2. 水障礙（規則 26-1）：以黃色界樁及/或黃線及/或黃虛線所界定之區域。

側面水障礙（規則 26-1）：以紅色界樁及/或紅線及/或紅虛線所界定之區域。

當以界樁及標線（或虛線）二者標示水障礙（或側面水障礙）時，界樁用來識別該障礙，而標線（或虛線）則用來界定該障礙之邊界。

附註：

- (a) 在第 16 洞，當從女性梯台開球時，該水障礙視為側面水障礙。

- (b) 拋球區—第 16 洞

如已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第 16 洞之水障礙內找不到，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26 之規定進行，或罰一桿，拋一球在特設之拋球區內進行。在該拋球區內拋球時，只要球靜止在未超出最先撞擊比賽場地之點二支球桿範圍時，即使球可能停在拋球區之外或更靠近球洞，也決不可重拋。

3. 沙坑：沙坑中之石塊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（適用規則 24-1）。

4. 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（規則 24-2）：

- (a) 照明設備、車道（含毗連之排水溝、金屬水溝蓋）、賣店、橡膠墊、石椅、供電箱、噴水頭、樹木之支架、場地內標示碼數的人工物、機房、各洞梯台週圍之廣告看板等為不可移動之阻礙物。

- (b) 其對球員之站位、預定揮桿範圍或球位造成妨礙時，他得依規則 24-2 免罰脫困。

5. **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：**比賽場地內所有花床、景觀區、緊貼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線、纜繩、包覆物或其他物品，及在水障礙內之人造擋土牆或基樁是球場整體之一部分。球員可以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，或罰一桿之後依規則28之程序進行。
6. **待修復地（規則 25-1）：**
(a) 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。
(b) 在果嶺通道上任何新鋪的草皮塊，妨礙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，或預定揮桿之範圍。所有該狀況組成部分的接縫，為了適用規則 20-2c 的目的視為相同的接縫。
如球員的球停在這些區域內或打擊受其妨礙，他得依規則 25-1 進行。
7. **嵌埋球（規則 25-2）：**
在果嶺通道上，陷入地面其本身之球痕中的球，可以免罰撿起、清淨後拋在儘量接近它原停留處，但不可更接近球洞。該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上比賽場地之一部分。
8. **備用果嶺（規則 25-3）：**
備用果嶺被定義為“錯誤之果嶺”，因此如球是在備用果嶺上，其球員必須依規則 25-3 免罰脫困。
9. **測距裝置（規則 14-3）：**
球員可以使用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 但不得使用測距裝置來測量或估量其他打球之條件（例如高度變化、風速等）。

----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----

比賽委員會敬啟

2016 年 06 月 20 日

比賽委員會成員：

裁判長：傅 祖 健

裁 判：趙 慕 濤

詹 明 宏

鄧 碧 惠

趙 鵬 程

何 仲 義

黃 俊 惠

翁 焜 煌

宮 守 美

2016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

注意事項

1. 每隊可以指定一人（除了依該規則可向他請求建言的人外），可以給予該球隊之成員建言；此人在給予建言前，必須先經委員會確認。
委員會將提供球車供進場提供建言者使用。回合中他不得進入果嶺。
2. 除非委員會授權，否則球員在規定回合內，不得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。回合中球員從第 18 洞果嶺要迴場到第 1 洞梯台時，可以搭車。
3. 本次比賽第 1、2 回合，各組四名球員，每二名球員共用一名桿弟。切記，不得請求非服務你的桿弟提供任何服務。
4. 第 3、4 回合，各組三名球員共用一名桿弟。
5. R&A 對打球速度之判定採用的新措施：
 - a. 定義中判定「不在位置上」之改變。某組球員落後前組之時間超過組別開球時間間隔，即使他們並未超出分配給完成一些洞的完成時間，仍歸類為「不在位置上」而可以被「計時」。
 - b. 增加「某組並非不在位置上之隨機不警告計時」的新條款，就某個別球員打球過慢（包括其組別並非不在位置上時）之情況，對該球員可以不經警告就計時。